

证券代码：002121

证券简称：科陆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034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、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，董事王道海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，授权委托董事长刘标先生代为表决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刘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“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章节。

公司独立董事张文女士、丘运良先生、谢华清先生及原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6）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3888 号）的审计结果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，报告如下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,816.1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.17%；实现营业利润-60,744.13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.50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6,522.47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.93%；基本每股收益为-0.4723 元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-60.50%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为 828,056.51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,693.38 万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,635.2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3888 号）确认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01,998,724.2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763,683,248.48 元，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

的利润为-1,265,681,972.68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
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确定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38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；

《2021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0）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王道海先生、孙慧荣先生、李才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1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3）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经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核查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4）。

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定

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045）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